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现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